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虹蓁 電話:04-7531437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hzchen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91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附件各1份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53L5ZZ)

主旨: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 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,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,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有關修正條文等相關附件業 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 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 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 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5



第1頁,共1頁